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主要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主要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主要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主要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主要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主要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3、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认真审核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报告期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扎实做好各

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